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河東社區寶民二路127號新城廣場一棟2211-C309。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5年10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16年7月19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17年7月5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83,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20年11月4日，我們的股本減至人民幣78,5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6日，珠海普贏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贏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5月25日，Olicom International S.r.l.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自其成立以來，Olicom International S.r.l.的公司資本始終維持在100,000.00歐元，且已悉數繳足。

於2016年4月5日，普贏奧利康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普贏奧利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股普通股，而普贏奧利康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D.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E.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擴大後已[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全部事宜；
- (e) 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起生效。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9	40613153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2		本公司	9	15270101	中國	2035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9	15159733	中國	2035年9月27日
4		本公司	9	11150744	中國	2033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	9	11150686	中國	2034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9	8449348	中國	2031年7月13日
7		本公司	9	7019227	美國	2033年4月4日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米筆記軟件	本公司	2023SR1310846	2023年6月2日	2023年10月26日	中國
2	普贏打印機無線打印IOS版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5977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3	普贏高速存摺打印機開發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8003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4	普贏打印機紙張精準定位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5976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 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	普贏打印機端口自動匹配 驅動程序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7019	2018年11 月9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6	普贏針式打印機快速設置 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9347	2018年7 月16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7	普贏針式打印機多聯紙高 效打印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7026	2018年8 月30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8	普贏打印機聯機數據傳輸 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6848	2018年11 月22日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
9	普贏打印機色帶運行監控 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5758	2018年10 月12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0	普贏銀行櫃面智能打印設 備生產工藝系統	本公司	2019SR0283016	2018年8 月8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1	普贏打印機Android雲端打 印客戶端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84150	2018年12 月6日	2019年3月 27日	中國
12	MB2多功能打印機數字化 運作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736	2017年2 月21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13	PR9高級打印機操作控制 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923	2017年2 月21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14	PR2 PLUS打印機自動打印 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17SR282925	2017年3 月20日	2017年6月 19日	中國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110102883.3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2	指標器	本公司	ZL201711293886.3	2017年12月8日	中國
3	一體多用式的印章針式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810134514.4	2018年2月9日	中國
4	壓力感測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625.8	2018年8月7日	中國
5	側壓式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89867.5	2018年8月7日	中國
6	墨水型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623.9	2018年8月7日	中國
7	自動鉛筆型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890247.3	2018年8月7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8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265.7	2020年3月6日	中國
9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712.9	2020年3月6日	中國
10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151244.5	2020年3月6日	中國
1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208662.3	2020年3月23日	中國
12	指標元件	本公司	ZL202010366081.2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13	一種具有自動發放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1725.7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4	一種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1713.4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5	一種具有自動回收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185632.1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6	一體多用式的印章針式打印頭	本公司	ZL201820244673.5	2018年2月9日	中國
17	一種具有自動發放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56255.2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8	一種具有自動回收裝置的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58557.3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19	一種打印設備	本公司	ZL202022462327.4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
20	一種針式打印機用配件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122774718.4	2011年11月13日	中國
21	一種用於打印機蓋板生產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122774708.0	2011年11月13日	中國
22	一種打印機鍍金件加工用表面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04999.3	2011年11月16日	中國
23	一種打印機用鍍金件複合衝壓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05018.7	2011年11月16日	中國
24	一種打印機色帶生產用邊緣切割平整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02565.7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5	一種打印機用色帶生產的收卷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893280.1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6	一種色帶生產用塗色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02596.2	2011年11月19日	中國
27	一種打印耗材生產用擠出機	本公司	ZL202122916003.8	2011年11月25日	中國
28	一種打印耗材生產用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2122916005.7	2011年11月25日	中國
29	一種色帶盒	本公司	ZL202322226950.3	2023年8月17日	中國
30	一種垂直磁條讀寫裝置及具有其的針式打印機	本公司	ZL202322490075.X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3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7/11109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32	墨水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6/373012	2019年4月2日	美國
33	指針裝置	本公司	US11249566B2	2020年10月8日	美國
34	壓力感知指針	本公司	US10613648B2	2019年3月20日	美國
35	具有改進的紙張板的打印機	本公司	AT2012813382	2012年12月28日	奧地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36	多用途打印頭	本公司	EP2012816477	2012年12月28日	歐洲
37	用於打印機的文檔進給器和包括所述文檔進給器的打印機	本公司	EP2014711248	2014年3月19日	歐洲
38	用於解碼磁性圖案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ES2758995T3	2013年12月23日	西班牙
39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144169B2	2021年2月23日	美國
40	自動鉛筆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6/373038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1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313661B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42	具有改進的紙張板的打印機	本公司	EP2012813382	2012年12月28日	歐洲
43	用於解碼圖形圖案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US15/101813	2013年12月5日	美國
44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256343B2	2020年12月9日	美國
45	側壓式位置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0635197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6	電磁感應式座標定位裝置	本公司	US11221721B2	2020年12月3日	美國
47	指針	本公司	US10712838	2018年5月16日	美國
48	自動鉛筆型指示裝置	本公司	US10691229	2019年4月2日	美國
49	墨水型指針	本公司	US10691229	2019年4月2日	美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olicom-group.com	本公司	2017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本公司持股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⁹⁾
鄭曉暉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慧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及財務總監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煥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擁有95.00%及由趙慧女士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奧所持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雲奧由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雲眾所持13,9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慧女士為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慧女士被視為於鄭曉暉先生所持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煥明女士與潘景韶先生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煥明女士被視為於潘景韶先生所持2,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8,500,000股股份計算。
- (6)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款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E.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F.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我們已於中國成立深圳雲眾，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深圳雲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2025年1月及2026年6月採納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獎勵」)。

除披露規定外，僱員激勵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或股份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均已發行，於歸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雲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7.71%。

下列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吸引、付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C. 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僱員激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D. 計劃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將負責(其中包括)：

- (a) 釐定承授人名單、相關激勵權益及認購價；
- (b) 解釋股權激勵計劃；
- (c) 於股份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根據相關情況相應調整及終止本僱員激勵計劃；及
- (d) 將上述事宜轉授予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作出決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 (a) 獎勵設有三年禁售期，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如有規定，禁售期可予以延長；
- (b) 除非獲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委任代表批准，授予承授人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須由承授人本人持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贈與、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

F. 於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雲奧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雲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深圳雲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7.71%。深圳雲眾的全部合夥權益已悉數認購及繳足。深圳雲眾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詳情：

姓名/名稱	合夥人性質	職位	向合夥企業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深圳雲眾 的概約 合夥權益
趙慧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5.5	59.2%
陳銳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	1.0	10.7%
何艷瓊	有限合夥人	研發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	0.8	8.6%
陳德英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0.5	5.3%
徐博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兼珠海普贏廠長	0.2	2.1%
李丹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2	2.1%
李凡	有限合夥人	高級銷售經理	0.2	2.1%
倪志波	有限合夥人	固件工程師	0.1	1.1%
董興鑫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李虹	有限合夥人	國際業務部副經理	0.1	1.1%
雷敏	有限合夥人	國際業務部經理	0.1	1.1%
劉原滔	有限合夥人	認證工程師	0.1	1.1%
袁揚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王朝暉	有限合夥人	工程師及銷售人員	0.1	1.1%
謝穎	有限合夥人	高級工程師	0.1	1.1%
張旻	有限合夥人	軟件工程師	0.1	1.1%
深圳雲奧	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	0.01	0.1%
總計			<u>9.3</u>	<u>100.0%</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編纂]港元，以就擬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截至2016年1月12日當時的全部八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	-------

1	深圳雲奧投資有限公司
2	深圳雲眾投資有限公司
3	高煥明
4	張鵬
5	孫佳宜
6	劉祖瑜
7	張薇
8	周群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專家名稱	資格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Gianni & Origoni (與Eviana Leung & Partners聯營)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我們有關於意大利開展業務的意大利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麥家榮律師行	我們有關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香港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K.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H股[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對認購、[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H股意向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承擔因認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編纂]或[編纂]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H股[編纂]利潤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L.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概無就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就此設立購股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編纂]；
- (i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